

合同编号：



UEJCA2502759EGN00

合同编号：2025098

北京法院 12368 公益服务系统服务项目

合同书

二〇二五年七月



合同编号：



UEJCA2502759EGN00

合同编号：

北京法院 12368 公益服务系统服务项目

合同书

二〇二五年七月



北京法院 12368 公益服务系统服务项目 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乙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合作共赢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项目服务相关事项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服务内容

第一条 乙方应按照 12368 公益服务系统服务项目实际需求，完成热线坐席服务，网络服务，工单服务，知识库汇总及查询服务，质检服务，智能服务，统计服务，数据汇聚和对接上报服务，基础能力服务，12368 数据运营监管中心服务等工作。

第二条 乙方应选派一名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长期巡检服务，每周巡检次数不低于 3 次，保障向甲方提供高效优质的项目服务。同时乙方应出具相应的应急处置方案，以确保服务平台出现故障时能尽快修复。

第二章 服务期限

第三条 本项目乙方服务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四条 乙方承诺本合同服务期届满时至下一个服务期新中标服务商正式接管服务工作前，继续按照本合同要求继续履行职责，并配合新中标服务商做好服务移交等相关工作。

第五条 在乙方正式接管服务工作前（含过渡交接阶段），原服务公司提供延期服务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参照本合同服务费标准，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向原服务公司支付。乙方正式入场之日起 15 日内为过渡交接阶段，乙方应结合项目实际拟定服务方案，并通过甲方确认，不符合全面接手服务工作要求的，甲方有权按照《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信息化运维服务绩效考核制度》有关条款处理。



第三章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第六条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48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伍仟元整）。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函，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保函且在财政拨付资金到账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即人民币 1,175,4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伍仟肆佰元整）。待 2026 年财政拨付资金到账后，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即人民币 309,6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玖仟陆佰元整）。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

乙方的开户银行信息：

账户名称：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太阳宫支行

账号：9550880244109000130

第七条 在乙方正式接管服务工作前（含过渡交接阶段），原服务公司提供延期服务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参照本合同服务费标准，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原服务公司。

第四章违约条款

第八条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条款的，构成违约。违约方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由于甲方原因单方终止合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经完成服务的相应费用，并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本合同解除。

第十条 由于乙方原因单方终止合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未提供服务的相应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本合同解除。

第十一条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条款提供服务时，参照《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信息化运维服务绩效考核制度》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因自身原因履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赔偿责任。

第五章服务验收条款

第十三条 服务期届满后乙方应提交验收申请书，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验收申



请书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组织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工作,并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相应的验收材料,如项目实施计划表、服务周报、升级信息统计、平台运营汇报、使用部门满意度反馈表等。属于乙方原因导致未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质量整改,并再次提交验收申请,直至符合服务质量要求。

第六章安全保密条款

第十四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软件、咨询报告、服务内容)与工作业务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第十五条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开展项目服务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信息安全、系统安全。

第十六条 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项目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和安全生产意识。

第十七条 乙方如违反上述安全保密条款,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终止本合同。

第七章知识产权条款

第十八条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甲方不承担因此发生的任何责任,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十九条 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或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都受本条款保护。

第八章不可抗力

第二十条 如果合同任一方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和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影响了合同的履行,则可根据受影响的程度顺延合同履行期限,这一期限相当于事故所受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此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在



十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公告、新闻报道等），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立即恢复对本合同的履行。

第二十二条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后果影响合同执行超过 180 天，双方则就未来合同的履行另行商议。

第九章争议解决条款

第二十三条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四条 如果甲方和乙方之间发生争议，乙方有义务继续按照服务内容条款中的要求提供服务，不得中断，甲方应该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如果争议的内容是有关甲方应支付的费用，乙方能且只能在做出通知 6 个月之后，终止合同并停止服务。

第十章廉洁条款

第二十五条 乙方应加强本单位反腐败、反贿赂、反不正当竞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培训，对本合同相关员工的廉洁从业行为严格监管，忠实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及廉洁承诺。

第二十六条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项目调研、招投标、合同洽商、缔约、履行、变更、验收、资金支付、运维等各环节中始终遵守反腐败、反贿赂、反不正当竞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第二十七条 如乙方存在为谋求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及其他合作利益，通过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或受乙方委托的第三人给予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利害关系人的一切能够用金钱价值加以衡量的物质性利益和非物质性利益以及精神上的直接或间接的不正当利益等不正当从业行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十一章合同的终止

第二十八条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约定并在接到非违约方书面通知的违约通知 60 天内补救失败，非违约方在提前 60 天给予书面通知的情况下有权终止合同。一旦合同以这种方式终止，各方应按照约定履行。

第十二章其他条款

第二十九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不得任意修改合同内容，一



方如需修改合同某项条款，需向另一方出具变更内容及理由的申请书，经对方同意并修改相应内容后方可实施，在达成新的协议之前，双方仍按原合同条款进行，否则，后果由自行修改条款一方负责。

第三十条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是项目实施及验收的标准和依据。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需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应经双方协商后以补充协议方式明确。

甲方：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乙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李忠

签约日期：2025年7月1日

签约日期：2025年7月1日



附件 1:

廉洁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在项目调研、招投标、合同洽商、缔约、履行、变更、验收、资金支付、运维等各环节中秉承诚实守信原则，自觉遵守党和国家廉政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促进双方工作人员廉洁自律，配合甲方（法院方）做好廉政监督工作，杜绝“说情打招呼”，严禁提供或收受“红包”、礼品、违规吃请等不正之风。本单位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一、在合同条款中明确合同主要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不搞暗箱操作或不正当竞争。

二、不采用说情打招呼、暗示等不正当方式影响项目调研、招投标、合同洽商、缔约、履行、变更、验收、资金支付、运维等各环节。

三、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私人接待，不为其个人兴趣爱好“买单”。

四、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等超出合同约定的用品或服务。

五、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礼品、“红包”、礼金（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卡、购物卡、有价证券、电子购物券、会员卡等）。

六、不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甲方工作人员公正履职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七、不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八、不安排从甲方单位离职未满三年（含三年）的工作人员作为商务代表、专家或技术人员参与商务洽谈、售前交流以及合同实施等工作。

九、不直接或通过“中间人”与甲方工作人员共同或者单方面谋求不正当利益。

十、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行为。

十一、对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委托第三方人员及其他利害关系人违反廉洁纪律及违规插手干预信息化项目建设的行为如实记录并立即将相关情况及资料报送甲方主管部门及甲方纪检监察部门。

十二、对依法、依规、依纪开展的调查核实工作积极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保障调查核实工作的顺利进行。

合同编号：



UEJCA2502759EGN00

本单位工作人员如出现与上述承诺不相符的情况,我方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李忠

(乙方签章)
合同专用章
2015年7月1日
110102100491

UEJCA2502759EGN00



附件 2:

安全保密协议

为确保全市法院基础信息网络、重要信息系统以及关键业务数据信息安全、稳定、可靠地运行,为全市法院领导和审判业务人员提供良好的信息安全运行环境,特制订本协议。

一、本协议的责任主体为技术服务单位法人主体或具有法人资格的上级主管单位。技术服务单位不仅承担自身的保密责任,还要承担对本单位其他项目组针对安全保密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本协议有效期为合同期限截止后的一年之内。

二、安全保密内容包括(不限于)与法院组织体系、服务报告、项目预算、技术方案、网络结构、设备选型、技术资料等;与业务相关的审判业务数据和内容,包括在审和审结的信息;与系统相关的安全策略、配置信息、操作规范、技术手册等都属于信息安全保密范围。

三、严格执行法院关于信息安全管理及服务管理方面的相关制度和要求。

四、不在任何法院会议、活动中录音、录像,对发放的相关文件资料应妥善保管;不与亲友和无关人员谈论法院信息,教育、提醒、督促身边人员遵守保密纪律。

五、各单位要设定专人作为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员,制订信息安全保密制度,针对实施人员进行严格的安全保密知识培训。按照高院信息安全保密部门的要求,定期向北京高法信息技术处汇报项目实施的保密工作情况。

六、各单位要严格把控实施人员的聘用与雇佣管理,所有实施人员纳入法院安全保密管理体系中,加强录用人员的政治审查,一旦发生失密泄密事件,应主动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依照有关规定,尽快向保密归口部门作出书面报告。

七、未经批准,各单位不得将法院资源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其他机构、组织、个人和媒体披露相关的信息内容。

八、严格遵守文件资料传阅、存放、复制、摘抄、清退、销毁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存有法院相关信息的移动存储介质一旦使用完毕必须进行有效删除;所有涉及法院工作的信息包括其载体介质未经允许不得带离工作场所,确因工作需要携带时,应上报北京高院技术处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采取严格的保护措施。



九、存有法院相关信息的计算机未经允许不得上互联网；不得利用北京高法信息网络及相关信息资源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犯罪活动；不得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有碍社会治安和不健康的信息。

十、不使用互联网计算机或电子设备处理法院敏感信息；不在论坛、微博、微信等公共网络平台存储、处理、传输、发布、谈论法院信息和国家敏感话题。

十一、保密期限内，如需对外合作、发表论文、申请专利、技术转让，应报北京高院信息技术处申请批复，各单位不得私自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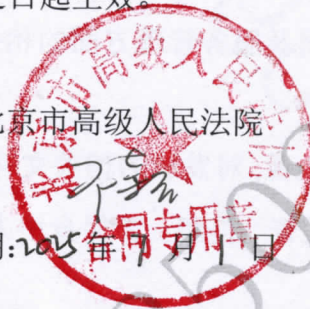
十二、违反上述条款，造成严重后果，导致国家和人民权益受到损失，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北京高法信息化建设与服务保密规定及相关要求，承担法律责任。情节严重者将被取消北京高法信息化服务资格。

十三、本协议书一式两份，北京高法信息技术处一份，各个技术服务单位一份。于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5年7月11日



乙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5年7月11日



李忠